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陕教工宣办〔2022〕7号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2022年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 申报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要求，推动新发展阶段高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努力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拟设立一批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现将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

面向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中长期战略目标，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最大限度挖掘名师潜力，充分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培养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老中青相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一批能够深度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讲好中国故事和陕西故事的优质示范课程，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创新、开展理论宣讲和科研攻关等方面形成代表性工作成果。建强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二、建设周期和资助额度

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以1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项一次性资助额度2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须受聘教授职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10年，且2017—2021年每学年必须为本专科生主讲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在工作岗位上能够完成至少一个建设周期的项目任务。

2. 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须模范践行政治

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等各项要求，深化课程改革创新做到“八个相统一”，教学效果好，学术造诣高，教学科研成果影响力大、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3. 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所在学校为项目建设依托单位，须为名师工作室提供支持保障并强化过程管理。学校对拟推荐的名师工作室进行不少于5天公示。

4. 已获批教育部或省级名师工作室的，原则上不再申报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

四、申报办法

各高校要精准对标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建设目标和任务，结合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及陕西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获奖情况择优申报，每所高校限报1项。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刻录光盘）。纸质材料包括《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申报书》一式3份，《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1份。电子版包括《申报书》和《汇总表》的word版及盖章pdf版，光盘请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申报”。请各高校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2. 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所在学校，需给予1:1的配套经费，确

保名师工作室建设顺利进行。

联系人及电话：宋鹤，029-6390703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中共陕西省委西院1号楼10层1020室

- 附件：1. 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申报书
2. 陕西高校思政课省级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依申请公开）